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39。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中“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推进光学元器件业务拓展，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3。

五、董事会出具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4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为推进光学元器件业务拓展，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下称“正源光学”）增资人民币 2,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源光学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8 日

3、注册地址：华中科技大学华工科技园

4、注册资本：2,700 万元

5、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器件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6、股东情况：华工正源持有其 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953	6,375
负债总额	2,728	2,943
净资产	3,225	3,432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4,002	2,263
净利润	−120	208

8、经核查，正源光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目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目的：正源光学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正源光学专注于消费电子市场与光学细分市场，重点产品包括：光学投影（铭板）、光学存储（DVD 镜片）、光学定位（码盘）、光学变焦（手机棱镜）、显示面板（ELA/RGB）、光学传感（红外）等。正源光学在保障光学投影和光学存储的市场份额下，将进一步加快在光学定位、显示面板、手机等市场领域的布局。

2、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华工正源自有资金

3、增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4、股权结构：增资后正源光学仍为华工正源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正源光学的稳定经营和中长期发展。

2、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源光学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工正源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由华工正源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应对可能面临的市场和经营不确定因素而造成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4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 6 名特定投资者（13 个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386,075.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1,807,299,98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5,299,985.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9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04,985.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4,386,075.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8,773.60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67,267,683.6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891,117.29 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金额
2017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总额	1,807,299,985.00
减：发行费用	27,095,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	6,363,063.47
加：2018 年度收回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加：2018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997,534.26
加：2018 年度收回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土地款	14,016,338.00
减：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573,164,938.89
减：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减：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0
减：2018 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12,831.8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404,150.00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	1,843,908.72
加：2019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03,301.36
加：2019 年度收回上期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2019 年度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0
加：2019 年度收回当期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减：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减：2019 年度已使用金额	306,792,392.47
减：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0
减：2019 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6,158.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8,852,809.26
加：本期利息收入	611,325.05
加：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114,958.90
加：本期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0
减：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56,686,545.55
减：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1,430.3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91,117.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全部由子公司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56253	35,959,627.96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575573251697	27,772,043.6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7,416,551.21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5610010804	24,742,894.50
	合计		95,891,117.2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895,891,117.29 元，其中：6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另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用于购买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其他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 05,891,117.29 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元的 50.3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建设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20-6-10	2020-9-10	3.30
合计				20,000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8.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6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5,349.00	35,349.00	600.06	27,939.76	79.04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35,031.00	35,031.00	2,370.26	11,509.00	32.85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是		49,923.00	49,923.00	1,338.94	25,599.47	51.28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是		60,427.00	11,409.00	0	11,409.00	1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否			49,018.00	1,359.40	15,805.53	32.24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合计			180,730.00	180,730.00	5,668.66	92,262.76	5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 9 月至–2021 年 8 月；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 传感器”和“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923 万元全部用于“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立项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入金额 60,427 万元，原项目规划于 2015 年，当时光猫、路由器等智能终端市场发展迅猛，利润空间较好，为快速占领海量市场，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决定设立“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利用募集资金迅速扩大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但 2017 年下半年起，全行业受电阻电容、存储芯片价格大幅上涨，阻容价格 2017 年中较年初涨幅高达 300%–500%，对单台产品材料成本影响达 20%以上，导致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空间被严重挤压，为缓解经营压力，部分智能终端产品上市被迫放缓。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自 2016 年论证立项至今，传感器业务所处的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因目前公司“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使用募集资金 1,458.40 万元（其中：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01.6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77 万元）购置土地面积 105.39 亩编号孝国土开 P(2016)10 号地块，公司将作其他安排，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减少以前年度投入置换募投项目资金 1,401.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459.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2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6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895,891,117.29 元，其中：6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另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用于购买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其他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 05,891,117.29 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元的 50.3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建设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 号）核准，华工科技向社会非公开发行 114,386,0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7,299,98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9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04,98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	35,349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35,031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	49,923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60,427	57,718
合 计		180,730	178,021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57。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40。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完成日期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49,923 万元全部用于其“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完成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4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00	600.06	27,939.76	79.04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00	2,370.26	11,509.00	32.85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00	1,338.94	25,599.47	51.28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00	0	11,409.00	100.00
5	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9,018.00	1,359.40	15,805.53	32.24
合计		180,730.00	5,668.65	92,262.75	51.05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内容

本次拟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主要是对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效益测算指标不低于原项目盈利预测。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费用项目	原方案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规划投入（万元）	拟变更金额（万元）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建筑工程费	14,541	20,053	5,512
	装备购置费	9,012	3,500	−5,51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0	22,200	7,200
	装备购置费	8,700	1,500	−7,200

本次项目变更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方案中装备购置费合计 12,712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建筑工程费使用，公司将在现有募投项目已建成的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为 37,863.73 平米的厂房，同时补足前期建设超预算的基建投资。

鉴于以上实施方案的变更，根据新建厂房所预估的建设周期，拟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2、本次实施方案变更的原因

（1）生产空间的需求

随着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方向由传统的激光加工设备向智能制造智能化装备、自动化产线转型，因此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更大的厂房空间用于装备调试；一方面原规划的厂房空间不能满足未来智能化、自动化产线批量生产空间的需要，另一方面高端大型装备需要在具备更高承重要求和行吊转运能力的一楼平面楼层进行生产调试，因此拟新建厂房满足产能规划需求。

（2）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善

随着上游产业链配套的日趋成熟和完善，公司生产制程中的测试检测等业务需求可以通过外协外包等更为经济和市场化的方式解决，从而可以减少测试检测等相关设备的购置，减少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投资，因此拟调整和减少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并将投资额度变更到新建厂房中。

3、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实施方案变更

项目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整后面积（㎡）	实施地址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51,192.78	63,275.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412.00	54,002.72	
	20,000.00	20,000.00	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
合计	99,604.78	137,277.85	−

通过本次项目变更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方案中装备购置费合计 12,712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建筑工程费使用。公司计划利用公司已取得的地块（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02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2,695.01 ㎡，公司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在现有募投项目已建成的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为 37,673.07 ㎡ 的厂房。

（2）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为改进项目生产和工艺制程，充分整合和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拟减少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的数量和种类，通过外协等方式满足产能规划需求，将装备购置费由 9,012 万元调整为 3,500 万元。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为契合生产建设、满足市场需求，拟对采购仪器设备在数量和品类上进行优化和调整，将装备购置费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1,500 万元。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工科技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公司监事刘斐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刘静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李士训先生主持，经各位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39。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